中缝2-11

(2017)浙0502民初308号

王艳华: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艳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86号

上海华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培芳与被告上海华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提出撤诉申请,本院(2017)浙0502民初86号民事裁定书已准许原告撤回对你的起诉。因无法采用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埭溪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23民初319号

谢联娟:本院受理原告蔡仙琴与被告谢联娟、傅玉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6)浙0523民初7451号

胡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双喜与被告胡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745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556号

周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5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525号

翁韶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翁韶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5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02民初5006号

丁国玉:本院受理原告钱梅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702民初12324号

章春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华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以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32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简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3397号

金皆品:本院受理原告周立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3397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2302号

叶清红:本院受理原告谭天甚与被告叶清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第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702民初13957号

缪德梨、缪德时、缪德秋、郑美玲、陈金玉、罗春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缪德梨、缪德时、缪德秋、郑美玲、陈金玉、罗春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3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40号

童志平:本院受理原告应俊杰与被告童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6)浙0702民初14000号

缪德时、缪德秋、郑美玲、缪德梨、陈金玉、罗春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缪德时、缪德秋、郑美玲、缪德梨、陈金玉、罗春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4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702民初11914号

占宗锫:本院受理原告李红贵与被告占宗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782民初20612号

吴显旺:本院受理原告张冬生诉被告吴显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06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吴显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冬生货款10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12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010元,由被告吴显旺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2民初21552号

李会勇: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诉被告李会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21552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948元,减半收取计9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24元,由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5197号

廖化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英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廖化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5日8:40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6)浙0483民初2893号

浙江万发建设有限公司(9133010057730309XC):本院受理原告俞祥泉诉被告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纪都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万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6)浙0483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审理终结。被告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2016)浙0723民初00212号

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乾仕工贸有限公司、胡丞仕、叶娅、胡丞乾、郑丽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东力工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利万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乾仕工贸有限公司、胡丞仕、叶娅、胡丞乾、郑丽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00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3639号

陈松青:本院受理原告李辉与被告陈松青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8月22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3009号

高孝姿:本院受理原告周美书与被告高孝姿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确认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协议》有效由被告立即协助配合原告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8月22日10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1366号

李雪花:本院受理的原告柴胜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13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被告李雪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柴胜龙借款本金18000元和利息(自2016年5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7)浙0802民初95号

衢州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渭金与被告衢州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坐落于衢州市金桂新村1幢15轴-16轴车库归原告俞渭金所有,被告衢州金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配合原告办理该车库的权属变更登记,并承担诉讼费用合计73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619号

浙江智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林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524号

应戎:本院受理原告许志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72民初2836号之一

郭翔琴: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南洋船舶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恩甫、郭翔琴、杨超迪船舶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7年4月27日依法作出(2016)浙72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恩甫、郭翔琴、杨超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台州南洋船舶有限公司船舶修理费21507元。本案案件受理费348元,因原告当庭变更诉讼请求而减少为338元,由被告吴恩甫、郭翔琴、杨超迪共同负担。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72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海事法院

王宁、何学军:本院受理原告常德利通海运有限公司与你们航次租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海事法院